

监 狱 学 知 识 丛 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监狱学基础 理论

夏宗素/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监狱学基础理论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夏宗素

副主编 史殿国 张绍彦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夏宗素 史殿国 刘世恩

张绍彦 高 文 翟中东

法 律 出 版 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秀夫

副主任委员 杜中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戌生 王明迪

何为民 张金桑 刘国玉

李豫黔 陈 奇 孟宪军

邵 雷 胡一丁 夏宗素

郭建安 储槐植 薛梅卿

前 言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更好地学习贯彻《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实施依法治监、严格执法,促进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步伐,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1996年9月,司法部决定,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丛书》,并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下发了《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普及读本〉系列丛书的通知》(司发通[1996]097号)。之后,在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精心组织全国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强调提出:“要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为了贯彻中央这一重要决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编写这套丛书也正适应了当前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开拓知识面的实际需要。

此套系列丛书,共10本,近200万字,其书目为:《现代科学技

术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管理概论》、《罪犯教育概论》、《罪犯劳动概论》、《罪犯心理矫治》、《监狱人民警察概论》、《中国监狱史知识》、《外国监狱制度概要》、《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该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介绍监狱管理知识的权威性的系列著作。这套丛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监狱机关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做法和体会,紧密地结合全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尤其是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更加突出了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规范性,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较全面、系统地掌握监狱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监狱机关正确执行刑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监狱警官。

编写出版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是我国监狱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主要面向全体监狱人民警察和关心监狱工作的社会人士。此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监狱工作的研究成果。丛书成稿后,司法部专门召开了两次修改定稿会,征求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基层同志的意见。每本书成稿后都聘请了专家进行专门的审改。编写此套丛书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司法部原副部长张秀夫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省司法警官学校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此套丛书的支持和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编写说明

为了加强新时期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配合全国监狱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工作,司法部组织编写了《监狱学知识丛书》,《监狱学基础理论》是其中一本。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要求,在总结我国几十年监狱工作丰富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参照、借鉴国内外有关监狱问题的研究成果,对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地研究和阐述,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书由夏宗素任主编,史殿国、张绍彦任副主编。具体撰稿人员有:夏宗素(教授)撰写第一、八章;史殿国(副教授)撰写第二、九、十一章;刘世恩(副教授)撰写第三、七章;张绍彦(教授)撰写第四、六章;高文(副主编)撰写第五章;翟中东(副教授)撰写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司法部预防犯罪与改造研究所等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读本字数要求所限,有的问题未涉及,加之资料 and 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监狱与监狱学.....	(1)
第二节 监狱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8)
第三节 监狱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2)
第四节 监狱学的指导思想.....	(17)
第二章 监狱法	(22)
第一节 监狱法的概念.....	(22)
第二节 监狱法的内容与实施.....	(25)
第三节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	(33)
第三章 监 狱	(41)
第一节 监狱的特征、本质与分类.....	(41)
第二节 监狱的性质.....	(45)
第三节 监狱的任务.....	(49)
第四节 监狱管理体制.....	(57)
第四章 监狱人民警察	(62)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概念和地位.....	(62)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与职责.....	(67)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素质结构·····	(76)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管理与培训·····	(82)
第五章	罪 犯 ·····	(87)
第一节	罪犯的特征和构成·····	(87)
第二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92)
第三节	罪犯的人权保障·····	(104)
第六章	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	(111)
第一节	监狱工作方针的历史沿革·····	(111)
第二节	现行监狱工作方针的基本内容·····	(116)
第三节	监狱工作方针的贯彻执行·····	(127)
第四节	监狱工作的政策和原则·····	(129)
第七章	刑罚执行 ·····	(136)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意义·····	(136)
第二节	刑罚执行制度·····	(143)
第三节	刑罚执行中的执法协助·····	(154)
第四节	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	(158)
第八章	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	(160)
第一节	管理·····	(161)
第二节	教育·····	(168)
第三节	劳动·····	(175)
第四节	基本手段的联系和综合运用·····	(185)
第九章	监狱与其他社会现象 ·····	(189)
第一节	监狱与政治·····	(189)

第二节	监狱与文化·····	(194)
第三节	监狱与经济基础·····	(197)
第四节	监狱与道德·····	(201)
第十章	罪犯出狱后的社会保护·····	(205)
第一节	罪犯出狱后社会保护的意义·····	(205)
第二节	罪犯出狱后社会保护的原则·····	(209)
第三节	罪犯出狱后的权利保护·····	(214)
第四节	罪犯出狱后社会保护措施·····	(219)
第十一章	现代化文明监狱·····	(228)
第一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内涵与特征·····	(228)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原则·····	(232)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	(23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监狱与监狱学

一、监狱

研究监狱学,首先必须认识监狱。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监狱这一社会现象只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范畴,而不是永恒的范畴。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氏族社会,没有阶级,没有阶级之间的压迫和剥削,对于犯人的制裁纯系一家一族及私人之间的事,生杀予夺的权力,操于家长、族长或被害者之手,无需囚禁犯人的监狱。恩格斯 1884 年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对氏族社会做过这样的描写:“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监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曾指出:“国家就是从人类

^① 《马克思恩格斯》第 4 卷,第 92 页。

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当专门从事管理并因此而需要一个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特殊强制机构(即监狱、特殊队伍及军队等等)的特殊集团出现时,国家也就出现了”^① 并指出:“监狱是构成国家权力的物质的附属物,国家力量的概念主要是指拥有监狱等特殊的武装队伍。”^② 监狱既然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那么,它也会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但是,“监狱的消亡,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要消除犯罪,消除产生犯罪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这是艰巨而长期的,也不是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所能办到的;其次,监狱的消亡必须以国家的消亡为前提,而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③ “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④ 在国家和阶级消亡之前,国家的专政机构(监狱、警察、法庭等)都必须存在。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⑤ 监狱正是革命专政的工具。因此,不仅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要长期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也必须在较长时期存在,直到无产阶级完成它的历史使命为止。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邓小平还指出:“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⑥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5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2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2 页。

④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3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1 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69 页。

关于监狱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解释。

从监狱产生、发展的演变过程和关押范围去解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监狱,泛指凭借国家强力为后盾,拘束、限制人身自由,实行关押和劳动的场所,即一切用来囚禁人的监狱和劳动场所。它既包括关押已决犯的场所,也包括关押刑事被告人、民事诉讼人、各种违法分子的场所,还包括古代充军、流放、发遣的配所以及奴隶主、封建贵族、族祠、地主等私设的牢房。狭义的监狱,专指统治阶级关押已决犯的场所,通常指执行自由刑的场所,又称为既决监。

从监狱的本质去解释: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从法理意义去解释,监狱是依照国家法律设置的刑罚执行机关。

从现代监狱的职能去解释,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或矫正)的机关。也有学者解释为“监狱是执行自由刑,限制受刑人自由,加以教化辅导,使他能够改过迁善,适于社会生活的地方。”^①

监狱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既要研究广义的监狱,也要研究狭义的监狱;既要从国家政治即专政工具去研究监狱,也要从国家法律即刑罚执行机关去研究监狱;既要研究监狱对罪犯的惩罚,也要研究对罪犯的矫正和教育改造。比如监狱史学研究的范围就包括广义的监狱,因古代监狱并没有严格划分关押的对象和范围,而监狱学基础理论及其他分支学科,则主要是研究狭义的监狱——依照法律设置的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或称行刑机关。

二、监狱学

监狱学,是研究监狱、监狱法制、监狱行刑理论以及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

^① 林纪东著:《监狱学》,台北市三民书局有限公司出版,第2页。

有关研究监狱问题的科学,在名称上不尽相同,除监狱学外,还有行刑学、狱政学、矫正学、监管改造学、劳动改造学、劳动改造法学、监狱法学等等。

关于监狱学的属性,学界也有不同的认识:

1. 认为监狱学属于刑事法学,是关于刑罚执行之科学。因而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等同属刑事法学体系。

2. 认为监狱学属于教育学,是对罪犯进行特殊教育和强制教育之科学。因而与人才教育、国民教育、感化教育等同属教育学体系。比如林纪东著《监狱学》:“由于现代监狱任务变迁的结果——由惩罚犯人而改善犯人,监狱学也由监禁戒护之学,变为矫正防治之学。”^①又如前苏联B·C·乌捷夫斯基主编的《苏联劳动改造教育学》^②就将劳动改造教育学(研究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列为教育学的分支学科。

3. 认为监狱学属于管理科学,是研究如何监禁管理犯人之科学。“古代监狱曾被称为人身保管场,因而,监狱学被称为监禁戒护之学,应划归管理科学。”

4. 认为监狱学属于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暴力机器、专政工具及手段——监狱职能之科学,因而应属于政治学。

5. 认为监狱学属于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它既有法律科学的内容,也有管理科学的内容,具有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各种科学研究的价值。法国学者荷尔庭德夫认为:“监狱之为科学,在诸科学中,其关系范围,最为繁杂,且甚广漠。欲如各种科学,设一定之系统立一定之标准,其困难无如斯学者。”康焕栋著《监狱学》:“监狱学合成学也。”赵琛著《监狱学》:“监

① 林纪东著:《监狱学》,第3页。

② 沈齐等译:《苏联劳动改造教育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

狱无异于一个小社会,则监狱学无异于研究社会诸般现象之社会学——监狱学由各种专门科学之集合而成,因此,学者也有称监狱学为集合学者。”^①

综上所述,各种观点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层面反映了监狱的属性,都有其理论和实践的依据。正因为此,我们认为监狱学当属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其理由是:现代监狱已经不是单纯的行刑机构,更不是“人身保管场”,作为国家的暴力机器、专政工具,要依法对罪犯实行监禁和惩罚,但同时,从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需要,监狱还要对罪犯实行教诲、矫正和改造,要对罪犯进行文化教育和职业培训,要使罪犯回归社会后适应于社会生活。这就决定了监狱学不仅要研究监狱法规制度、刑罚执行,还要研究罪犯矫正和改造的手段体系(管理、教育、劳动等),要研究监狱生产和监狱经济等等。既要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哲学的角度研究监狱学,也要从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行为学、经济学的角度研究监狱学。研究监狱问题,必须综合运用以上各学科的理论,否则就无法建立完善之监狱学。

三、监狱学的创立和发展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并在社会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任何一门科学都不是凭空臆想的,都是为适应社会生产和社会实践的需要而创立的。恩格斯曾指出:“社会方面一旦发生了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比数十个大学更加把科学推向前进。比如流体力学就是由于十六、十七世纪为调节意大利山洪的需要而创立的。”^②

在人类社会,有犯罪现象,就会有刑罚,有执行刑罚的监狱及监狱制度,也就会有对监狱问题的研究。随着刑罚方法的进步,

^① 赵琛著:《监狱学》,第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第2卷,第504页。

自由刑的发展和监狱的改良,到18世纪开始创立监狱学。早在1764年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就写出了《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提出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化原则。贝卡利亚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批判了传统刑罚的报应观和威吓观,他认为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有感知的人,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而仅仅在于阻止罪犯重新侵害社会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①这本书的问世,对监狱的改良起到了促进作用。与此同时,英国慈善家、近代欧美各国监狱改良运动始祖约翰·霍华德,为寻求监狱改良措施,他不仅视察了英国各地监狱,而且赴法国、荷兰、比利时、俄国、瑞士、意大利、丹麦、瑞典、挪威等十几个国家进行监狱考察,并于1777年出版《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又名《监狱事情》)。在这本书里,霍华德提出理想监狱应该是:不良少年及贫民当使其养成劳动勤勉的习惯;对于罪囚不仅以驱逐、监禁,必须以劳役、教诲,善导而感化之;当采取缩短刑期的制度,以奖励囚人的改悛。这部著作既标志着狱制研究史上的里程碑,也标志着监狱学的诞生,是《监狱学》的基本文献。此后,英国法学家边沁于1791年著《监狱学》,边沁认为监狱执行刑罚的目的在于对罪犯进行教育,为此要使罪犯进行强度劳动,使他们反省、领悟刑罚的痛苦,促使他们悔改。

进入20世纪,各国对监狱问题的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日本小河滋次郎出版了《监狱学》、《监狱访问录》等书;前苏联学者波兹内季夫出版了《监狱学原理》、《惩罚学原理》。50年代后,前苏联还先后出版了《劳动改造法教程》、《劳动改造基本原理》、《劳动改造教育学》等。

在我国,早在清朝末期,就有了赵舒翘编辑的《提牢备考》(1885年),是清朝关于监狱规则、提牢条例、囚人钱粮管理章程的

① 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专辑;沈家本编《狱考》^①。民国时期有王元增著《监狱学》;孙雄编的《狱务大会》、《监狱学》;芮佳瑞著《监狱学》;赵琛著《监狱学》;1959年台北市三民书局出版了林纪东著《监狱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组织大规模劳动改造罪犯工作,随着监狱工作和劳改事业的发展,监狱法规、制度的逐步健全和完善,在监狱工作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加强了监狱工作理论的研究。尤其是进入80年代后,为适应实践工作和教学的需要,理论研究快速发展。短短十几年的时间,先后出版了《劳动改造学》、《改造教育学》、《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监狱史》、《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狱政管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狱内侦查学》、《劳改经济管理学》、《监狱学》、《监狱法基础理论》、《比较监狱学》、《外国监狱史》、《罪犯论》、《中国狱政法律问题研究》等教材和专著,以及《中国劳改学大辞典》、《劳改法学词典》等辞书。据中国监狱学会1993年不完全统计,仅1985年至1992年出版监狱、劳改学方面的专著、教材、工具书达186种,刊物38种。199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施行后,在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快了对监狱理论的研究,6年的时间,已出版了《监狱法学》、《中国监狱法概论》、《监狱学概论》、《监狱学》、《罪犯行为学》、《出狱人保护》、《监狱经济管理学》、《狱政管理学》、《中国监狱史》、《狱政法律问题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监狱学总论》、《监狱学基础理论》、《教育改造学》、《监狱企业管理学》、《狱内侦查学》等著作。这些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的研究成果与国外学者、清末民国时期中国学者研究相比较,不仅内容更丰富、范围更广,而且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它们是社会主义新型监狱改造罪犯事业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监狱学发展至今,已形成了自己独立的体系和学科群,并建立

① 李甲孚著:《中国监狱法制史》,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第289页。

了与其他学科交叉、综合的专业结构和学科体系。

第二节 监狱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一、监狱学的研究对象

监狱学,是研究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这一特殊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是监狱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的概括。其研究对象与其他社会科学相比较,既有自己的特殊内容,又更为广泛。

(一)研究有关刑罚、监狱及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

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产生了国家,也同时产生了惩罚犯罪的刑罚方法,而监狱正是刑罚执行机构,刑罚与监狱有着密切的联系,刑罚理论是监狱学的基础理论之一,因此,研究监狱问题必须研究刑罚,研究不同时期的刑罚思想、刑罚理论对监狱的影响。比如古代的报复惩罚理论、恐惧刑理论直接影响到监狱成为“囚禁场”、“威吓场”、“人身保管场”,成为对罪犯进行精神和肉体折磨的场所。而教育刑理论、预防理论等的产生则使监狱走向改良,使监狱开始成为对罪犯实施教诲、矫正或改造的场所。

监狱,是监狱学的本体,研究监狱学,必须对监狱的本质、特征、类型,监狱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的关系,监狱在国家机器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理论的研究。

惩罚和改造是现代监狱的基本职能,如何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这似乎是一个方法问题,但在方法的后面却是一系列的理论问题。比如惩罚和改造的理论渊源,既要研究人道主义、西方先进的刑罚思想,更要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史观、认识论、劳动价值观以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原理等。

(二)研究监狱和监狱制度的历史发展